

#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廚工甄選

## 一、需求人數

(一)定期廚工 1 名。

聘期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(一)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。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

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(1)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(2)109 年 7 月 02 日(星期四)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(3)109 年 7 月 09 日(星期四)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(4)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(如已錄取人員將不進行之後的甄選工作)

(三)報名地點：備基本履歷親至本幼兒園報名(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 1 段 431 號)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

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## 五、福利制度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(二)薪資給付標準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3,80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4,150 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4,750 元。

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親自攜帶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參加甄試。

(一)甄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本園(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31 號)。

(二)甄試日期：

第一次 109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9 時 30 分

第二次 109 年 7 月 02 日 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

第三次 109 年 7 月 09 日 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

第四次 109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13 時 30 分

請應考人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作業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採口試 (面試) 為原則。

(四)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 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(20%)。

(五)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 七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三) 電話通知後至 17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 (X 光) 及傷寒等)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第二次甄選於 109 年 7 月 03 日 (星期五) 電話通知後至 17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 (X 光) 及傷寒等)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第三次甄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五) 電話通知後至 17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 (X 光) 及傷寒等)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第四次甄選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四) 電話通知後至 17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 (X 光) 及傷寒等) 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## 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(節錄)

第 23 條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廚工甄選

## 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編號由本園填寫)
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份證字號/ 居留證證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科系：			
經歷	校名或機構		服務起訖日	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繳驗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廚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		報名者 簽 章	
			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			審查人 核 章	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正本驗畢後發還，留影印本(請以A4先影印好)。並依序排列完整，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請親自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三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廚工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

正面黏貼處



反面黏貼處

#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契約廚工甄選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契約廚工」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下列事項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居 留 證 號 碼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